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 2 亿元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投资公司。公司名称定为“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期货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该议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以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鹏”）共同出资设立目标总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基金成立后，深圳安鹏为普通合伙人，北汽产投和信远昊海为有限合伙人，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情况

1、基本信息：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66457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704 室；法定代表人：孙日贵；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远昊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平台。

2、投资目的：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

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寻求对公司有意义的投资标的，服务于公司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自有资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一：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5361854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勇；注册资本：42,991.625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汽产投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国资委。

2、基本信息二：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号：44030110935030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勇；注册资本：1,300 万元；深圳安鹏是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

北汽产投、深圳安鹏与信远昊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信远昊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拟设立基金情况

1、基本信息：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史志山。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深圳安鹏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北汽产投和信远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4,490 万元、5,500 万元。

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出资额认缴出资自合伙企业初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足，有限合伙人北汽产投和信远昊海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60%，在合伙企业初始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剩余认缴出资额于合伙企业初始日起半年内缴足。

存续期限：5 年，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1 年。

投资方向：投资于汽车后市场、新能源、新材料、车联网及高端装备制造等成长性较好的领域。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北汽产投、深圳安鹏、信远昊海。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合作目的：在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及相关各方带来客观的经济效益。

4、无固定回报承诺：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

5、管理决策机制：合伙人管理决策机制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6、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人收益分配政策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7、退出机制：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以及其他退出方式。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2、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上

市公司提升利润，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